

#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無線網路管理規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、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第 2 條 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辦法。
- 第 4 條 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 5 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 6 條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第 7 條 本校不提供無線網路存取服務，並設定加密金鑰防護，登入後所取得的 IP 與校內的虛擬 IP 不同，不能接觸校內網域資源，藉以達到管控的功能。
- 第 8 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除經過資訊組協助臨時任務性架設以外，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資訊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